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聘卓越教師獎勵辦法(修正對照表)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本獎勵依本校「<u>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</u>」核定申請人所符合學術卓越教師資格，每月核發獎助金，獎勵期間為三年，其權利義務依「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<p>第四條 本獎勵依申請人所符合學術卓越教師資格，每月給予一萬元至六萬元不等之獎勵金，獎勵期間為三年，其權利義務依「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<p>配合本校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修訂獎勵金額，酌修文字。</p>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聘卓越教師獎勵辦法

102.10.30 102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 
107.11.14 107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延攬優秀學者來校從事學術研究與教學，提升本校學術與教學水準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聘卓越教師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獎勵對象為本校當年度非國內第一次聘任之新進編制內專任教師，並符合本校「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」所列各級卓越教師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本獎勵。
- 第三條 本獎勵得由學術單位於聘任新進教師時專簽辦理，並由校長核定，或於年度辦理學術卓越教師申請案時提出申請，並提送相關審議會議審議之。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最近五年(不包含育嬰假期間)之論著目錄、重要論著抽印本、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- 第四條 本獎勵依本校「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」核定申請人所符合學術卓越教師資格，每月核發獎助金，獎勵期間為三年，其權利義務依「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獲獎人應於到職後，始得領取獎金，獲獎人於獎勵期間離職或退休者，應終止獎勵。
- 第六條 本獎勵經費由研究發展處辦理推動學術研究發展業務專款支應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